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家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860號），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劉家愷於民國113年1月29日18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前臨時停車，應注意向外開啟車門時，注意往來車輛，當時當時天氣陰，雖屬夜間，路旁有照明設備，路面為柏油路，乾燥且無缺陷或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任意開啟車門。適有告訴人張育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址，被告劉家愷因上開疏失，致其汽車左前車門不慎撞及告訴人張育齊所騎乘機車前車頭，致告訴人張育齊受有左側足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張育齊告訴被告劉家愷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劉家愷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對於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張婉庭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